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國際奧會 來源 自由時報 日期 97. 6. 07 版面 S四版

打擊禁藥 奧會祭重罰

〔記者許明禮／綜合外電報導〕為打擊運動禁藥，國際奧會祭出更嚴厲處罰手段，今年北京奧運之後，凡使用禁藥遭禁賽逾6個月以上的選手，將不得參加下屆奧運。

國際奧會發言人戴維絲昨天在記者會中宣布：「運動員只要被抓到使用禁藥，並被處以6個月以上禁賽處分者，不得參加未來4年內的奧運競賽。」

這項新規定從7月1日起實施，但不溯及既往，從北京奧運開始生效。

戴維絲進一步指出，若有運動員在北京奧運期間被查出使用禁藥，並被處禁賽6個月以上，就不能參加2012年倫敦奧運。

今年北京奧運藥檢是歷屆奧運最嚴格的一次，北京奧運期間將抽檢4500個尿液及血液樣本，比4年前雅典奧運3600個超出許多。

運動員可能在1天之內被抽檢1次以上，每個項目前5名選手都必須接受藥檢，另外並隨機抽驗2名運動員。

北京奧運共設置41個藥檢管制站，其中34個在北京，其他7個則在奧運共同主辦城市。